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召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6年8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由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中有4名激励对象分别因工作调动、个人原因辞职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同意公司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36万股。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77,663,405股减少至677,359,805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77,663,405元变更为677,359,805元（公司股本具体变动情况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登记数据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具体申报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2026年8月14日起45天内（8:3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申报材料：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法人的，需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需同时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3.申报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工业南路57-1号高新万达J3写字楼19层

4.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5.联系电话：0531-88550409

6.电子邮箱：stock000409@126.com

7.邮政编码：250000

8.其他说明：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